**龙大路管护协议**

甲方：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鉴于乙方取得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高明-石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，乙方矿车运输需途经甲方辖区龙大线（Y785线）。因矿车载重易对路面造成的磨损、损坏，为维护甲方辖区公共利益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执。

1. 龙大线（Y785线）概况

龙尾镇龙大线（Y785线）起点位于龙尾镇龙珠村，与省道S234线相交，起点桩号为K0+000，途径石坑村、东湖村、新丰村，止于四联村，与国道G235线梅州丰顺段相接，终点桩号为K7+380.36，路线全长7.38公里。现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/h，局部路段限速30km/h，路基宽8.5m，路面宽8.0m、7.5m。

二、在采矿期限内，乙方矿区车辆出场必须严格遵守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及《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且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(一)为车辆超标准装载、配载；

(二)为无牌无证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、配载；

(三)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。

(四)装载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，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。

三、在采矿期限内，乙方应当每月定期对Y785线磨损、损坏的路面进行检查、修复，并将检修情况书面汇报给甲方，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定期检修并书面汇报的，甲方有权发函催促乙方履行检修义务或者直接对磨损、损坏路面进行修复。

四、因龙大线（Y785线）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尚未验收，乙方在验收前运输经过Y785线的，矿车载重不得超过二级公路最大限重的70%；若因乙方违反约定，致使Y785线无法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承担路面返修的一切费用，直至验收通过为止。

五、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400万元给甲方作为Y785线路面维修保证金，如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逾期未对路面进行检查、修复的，甲方有权使用该保证金对路面进行修复。路面维修保证金不足400万元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齐保证金至400万元。乙方采矿期满并对磨损、损坏的路面完成修复后，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六、本协议约定内容乙方应自觉遵守，乙方违约的，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。

七、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先共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